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92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賴巧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零捌拾肆元，及
暨自民國95年06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按年息20%，及104
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賴巧芸於民國93年01月09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
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
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
清償，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
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
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
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
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
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